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75
18 Febr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2月17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马耳他政府一直非常希望阁下的代表出席瓦莱塔举行的《1976年马耳他／利比亚大陆架协定》的批准和把协定通知国际法院的仪式。但是利比亚政府却强烈反对，认为这只是马、利两国的双边事务。

为了表示诚意，并免得这个和睦协定再出现波折，至少不因为这个问题而另起波折，马耳他政府勉强同意利比亚政府派遣一个代表团到马耳他实行它屡次向阁下及安全理事会许下的诺言。

这个诺言，用科多维斯先生1981年2月6日给民众国常驻代表团的信的话来说，就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同马耳他交换特别协定批准书，并将关于大陆架界限一案正式提呈国际法院。”

阁下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4256, 1980年11月13日)中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无条件保证将《协定》原文提请定于11月22日闭幕的本届人民大会备供批准，以期在1980年12月头两个星期内按照《协定》第四条规定交换批准文书和拟订给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联合通知书。”

2月15日星期日，马耳他驻的黎波里代办得到正式通知，一个利比亚代表团即将到马耳他交换批准文书。但当询及关于正式提呈国际法院一事时，对方竟直言这件事要留待以后谈判再作决定，日期也未指定。

这或许解释了为什么利比亚不希望阁下的代表出席瓦莱塔的仪式。利比亚民众国又一次背弃它的庄严承诺。但这次失诺却更严重，因为它是向安全理事会本身及阁下许下的诺言。因此，这件事不只是更为严重，而且也更为明白，无可争议。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唯有期望这次事件能够使安全理事会再无怀疑，即除非它迅速采取行动，这个争端是不能解决的，而且只会恶化，从而再一次威胁这个地区的安全。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维克托·高西（签名）